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禾迈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1,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57.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57,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40,638.3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0.00
	利息收入净额	B2	247.36
应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	540,885.7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D	540,885.75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差异	F=C-D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禾迈股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禾迈股份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1,274,277,138.3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75,031,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257,670,947.4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中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140,004,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88,820,810.3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71,623,313.54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1,290,795,500.00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教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110,003,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800,026,666.67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800,363,541.67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500,239,583.75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5,408,857,501.8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129,507.61	2021/12/21	2021/12/31	是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7,500.00	2021/12/22	2021/12/30	是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25,756.22	2021/12/22	2021/12/30	是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8,877.10	2021/12/21	2021/12/31	是
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7,159.07	2021/12/21	2021/12/30	是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天通知存款	129,000.00	2021/12/21	2021/12/31	是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7 天通知存款	77,000.00	2021/12/21	2021/12/30	是
公司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	7 天通知存款	50,000.00	2021/12/22	2021/12/31	是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支行					
合计			434,8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禾迈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禾迈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审计机构相关报告，并与禾迈股份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756.22	25,756.22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2年8月1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3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否	7,159.07	7,159.07	未做分期承诺	-	-	-	-	2023年8月23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5,792.39	55,792.39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936.11 万元,经 2022 年 4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36.1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金波


董超

